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提供公司管理服務，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模架之製造及銷售，以及金屬與配件之買賣。

業績及分配

本年度內本集團之業績詳情載於第22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年度內本公司曾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款額約49,130,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登記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派息約61,928,000港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期間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2頁。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根據公開市值基礎重估。本集團於本年度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耗資約52,000,000港元興建廠房及員工宿舍。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繼續推行其擴充廠房之政策，耗資約96,000,000港元購置新生產設備及機器，以及約23,000,000港元購買傢俬、裝置及設備。有關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內之變動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3。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3頁。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8。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極為龐大，故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之42%。

本年度內，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邵鐵龍(主席)

邵玉龍(董事總經理)

麥貫之

韋龍城

馮偉興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JP

李達義

李裕海

(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169(2)條，麥貫之先生及韋龍城先生輪流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細則第86(2)條，獲本公司委任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任職之李裕海先生，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有資格膺選連任。

每位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按本公司細則規定輪流退任之年度為止。

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能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

執行董事

邵鐵龍先生，現年54歲，邵玉龍先生之兄長，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主席，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公司發展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逾35年經驗。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青年工業家獎，亦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東莞市及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邵玉龍先生，現年51歲，邵鐵龍先生之胞弟，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亦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之一。邵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公司管理事宜。彼於金屬買賣及模架製造業擁有逾33年經驗。彼自一九九五年起一直為香港模具協會執行委員會委員，亦為中國河源市之榮譽市民。

麥貫之先生，現年46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之前任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市場推廣及生產製造事宜。彼於模架製造業擁有多年經驗。麥先生畢業於梅鐸大學，並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韋龍城先生，現年43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財務及行政運作事宜。韋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及華威大學，分別獲頒會計文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彼曾在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及商業機構工作，擁有廣泛之會計、財務及管理工作经验。

馮偉興先生，現年52歲，自一九九七年八月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負責本集團之政策制訂及貿易業務事宜。馮先生畢業於伯明翰大學及香港大學，分別獲頒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工業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董事之一及前任主席，亦為製造工程師學會（香港分部）資深會員。馮先生在貿易業務方面具廣泛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續)

非執行董事

陳振聲先生，現年50歲，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姐夫，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現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多倫多大學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獲頒工程理學士(榮譽)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資訊科技業有多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榮定先生，太平紳士，現年52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多年，現為香港愛滋病基金有限公司創會董事及醫院管理局威爾斯親王醫院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廖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多方面及各行業之核數、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李達義博士，現年57歲，自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於昆士蘭大學取得其博士學位，並為英國工程學會之特許工程師。李博士現任香港大學科技支援中心之主任，專注研究品質保證管理系統之工作。

李裕海先生，49歲，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與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新加坡董事協會之會員，彼在會計及核數方面具廣泛經驗。李先生現為一家位於新加坡之公眾會計師行之合夥人。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所賦予之 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邵鐵龍 (附註1、2及4)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 信託之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	344,908,631	55.74%
邵玉龍 (附註1、3及4)	實益擁有人及酌情 信託之成立人	37,291,444	307,617,187	—	344,908,631	55.74%
麥貫之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	2,843,750	0.46%
韋龍城	實益擁有人	2,843,750	—	—	2,843,750	0.46%
馮偉興	實益擁有人	1,457,031	—	—	1,457,031	0.24%
陳振聲	實益擁有人	150,000	—	—	150,000	0.02%
廖榮定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	150,000	0.02%
李達義	實益擁有人	—	—	150,000	150,000	0.02%

附註：

1. 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共同持有32,631,288股本公司股份，而彼等各自以其本身之名義進一步持有4,660,156股本公司股份。
2.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3.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58,593,750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4.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249,023,437股本公司股份，該公司由一項以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之家族成員（邵鐵龍先生及邵玉龍先生本人除外）為受益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

董事之股份權益(續)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所佔該類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邵鐵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邵玉龍	個人	龍記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個人	龍記五金有限公司	5,000,000股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9.99%

上文所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賦予董事於購股權之權益之詳情，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除本節及「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及本集團若干董事以代理人之身份持有附屬公司若干股份外，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及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下表披露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情況：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於本年度授出	於本年度行使				
第一類：董事							
邵鐵龍	—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邵玉龍	—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麥貫之	—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韋龍城	—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馮偉興	—	500,000	(50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陳振聲	—	150,000	(150,000)	—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廖榮定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李達義	—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總數	—	2,950,000	(2,650,000)	300,000			
第二類：僱員							
總數	—	3,050,000	(2,034,000)	1,016,000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	3.30
所有類別總數	—	6,000,000	(4,684,000)	1,316,000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之日前之收市價為3.30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被行使之日前之收市價為4.55港元。

本年度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計算之公平價值為5,040,000港元。使用二項式點陣法模式 (Binomial Lattice Model) 釐定公平價值時乃採用以下主要假設：

-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為3年；
- 根據過往股價之變動而預計之價值波幅為每年45%；
- 根據過往派發之股息而預計之年派息率為每年5%；

購股權(續)

- 香港外匯基金債券息率為每年2.8%；
- 概無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行使期間開始前離開本公司；
-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行使期間內離開本公司之比率為每年1%；及
- 購股權持有人將於股價到達至少高於行使價100%時行使其購股權。

二項式點陣法模式需作出主觀性極高之假設，包括股價及派息率之波幅。由於主觀性假設出現之變動可對估計之公平價值造成重大影響，故董事認為現有模式不一定是衡量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唯一可靠方式。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之數目	所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Pan Island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9,023,437	40.24%
Rickde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7%
Robin Hill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8,593,750	9.47%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附註)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61,841,608	9.99%

附註：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即 Colonial First State Group Lt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No.2) Pty Limited、Colonial Holding Company Pty Ltd、Colonial Ltd、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td、First State Investments (UK Holdings) Limited、First State Investmen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及 SI Holdings Limited)於本公司之61,841,6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文所披露之全部權益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之董事可以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董事之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內並無有關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聲明，彼等於整個年度均已遵守標準守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廖榮定先生、李達義先生及李裕海先生)就其獨立性於每年作出之確認。提名委員會經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核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廖榮定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策略、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廖榮定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確保所有提名均屬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李裕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邵玉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